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交易概述

#### （一）意向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与湖南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辉新材”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陈郁琼、王益明、李卫红、潘志辉、张毅波（以下合称“现有股东”）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现金方式收购现有股东持有的黎辉新材7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签订意向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鉴于本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对方及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意向性协议为收购事宜的初步意向，暂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郁琼，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432\*\*\*\*\*079，住所：湖南

省冷水江市，现任黎辉新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王益明，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432\*\*\*\*\*013，住所：湖南省冷水江市，现任黎辉新材股东。

3、李卫红，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432\*\*\*\*\*330，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现任黎辉新材董事。

4、潘志辉，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432\*\*\*\*\*815，住所：湖南省冷水江市，现任黎辉新材董事。

5、张毅波，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码：432\*\*\*\*\*035，住所：湖南省冷水江市，现任黎辉新材董事。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黎辉新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长铺路(恒超科技孵化器园区第17栋)

法定代表人：陈郁琼

注册资本：5,000万

成立日期：2014-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10908968232

经营范围：高纯超细石英粉提纯技术研发；高纯石英砂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黎辉新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郁琼	1972.50	39.45%
2	王益明	986.00	19.72%
3	李卫红	854.50	17.09%
4	潘志辉	664.50	13.29%

5	张毅波	522.50	10.45%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3、黎辉新材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石英坩埚用高纯石英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半导体单晶硅生长用石英坩埚》（T/CEMIA 023—2021）和《半导体单晶硅生长用石英坩埚生产规范》（T/CEMIA 024—2021）两项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研发团队在国家硅单晶专家的指导下，经过数年来不断努力和探索，已成功开发了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装备及工艺，该装备具有工业化连续生产的能力，生产产品品质稳定，主要客户为行业内规模及质量较好的坩埚生产企业。

### 4、黎辉新材主要财务数据

黎辉新材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后确认。

5、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黎辉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收购方）：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陈郁琼

乙方二：王益明

乙方三：李卫红

乙方四：潘志辉

乙方五：张毅波

丙方（标的公司）：湖南黎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二）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目标股权数量

根据乙方、丙方基于本意向协议项下的陈述及保证，乙方已同意本意向协议项下关于在各项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将丙方70%股权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约定。

#### 2、交易价格

丙方100%股权的整体估值应当以2023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按照甲方

推荐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主要参考依据（丙方100%股权的预计估值为3亿元至4亿元）。最终实际交易价格以各方最终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 3、交易安排

本意向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2,000万元意向合作金，该笔资金专款用于丙方生产经营，不得挪作他用。

### 4、交易终止安排

（1）若甲方在尽职调查后发现本次交易存在重大风险或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重大障碍，终止本次交易，则丙方应在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意向合作金。

（2）若经甲方尽职调查，未发现丙方存在重大风险或重大障碍情形，因甲方主观原因或本协议到期前未能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则意向合作金不予退还；若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各方未能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则乙方应自本意向协议终止之日起向甲方双倍退还意向合作金，同时向支付甲方为本次交易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费用、差旅费等。

（3）若乙方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协商转让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事宜，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双倍退还意向合作金，同时赔偿甲方为本次交易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不限于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

### 5、有效期及排他性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条件达成之日内均为有效：（1）各方签署一份协议以终止本意向协议；（2）甲方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将为达成合作关系及签署相关股权转让书面文件进行协商和谈判。如果各方在本意向协议到期日之前未能达成最终协议，且各方将无任何进一步的安排，则本意向协议到期日当日本意向协议将自动终止，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延长有效期。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与任何

甲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就丙方股权转让或者丙方资产处置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或谈判。

#### 5、保密性

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直到本意向协议终止，并且此后3年内，各方应当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本次交易各方相关的专有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由一方在本意向协议协商期间或为本意向协议协商而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除非信息以正当形式已为公众所知。各方应促使其董事、职工和其他雇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

#### 7、生效条件

本意向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一份文本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就标的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由各方后续另行签订的正式书面协议约定。

###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交易背景

高纯石英砂是指由天然石英矿物经过一系列物理和化学提纯技术生产的具有某种粒度规格的高纯非金属矿物原料，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高纯石英砂纯度高、品质好，生产的石英制品具有耐高温、耐腐蚀、低热膨胀性、高度绝缘性和透光性等优异的物理化学属性，被广泛用于光伏、电子、高端电光源、薄膜材料、国防科技等领域，是高端制造行业不可替代的原辅材料。标的公司生产的高纯石英砂主要用于光伏拉晶环节的石英坩埚及相关器件，石英坩埚是生产单晶硅片拉晶环节中的重要耗材。基于纯度要求，石英坩埚一次或几次加热拉晶完成后即报废，具有较强的消费品属性。再加上，N型单晶硅片市占率逐渐提升，石英坩埚生产N型硅片相对P型硅片使用寿命更短，从而也增加了石英坩埚用量；以及硅片大尺寸趋势促使石英坩埚向大型化发展，平均单只坩埚所用石英砂用量将会增加，多重因素将驱动石英坩埚及高纯石英砂需求高涨。

就下游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目前光伏装机持续扩增，硅片生产量加大，相应对于光伏石英坩埚需求总量也持续增加。从近10年的数据来看，我国的光伏装机量从2010年的19GW提升至2022年的392.6GW，累计装机需求增长了

20 倍。根据最新的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为 305-350GW，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预计为 120-140GW；而根据最近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1-7 月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 年 1-7 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已达 97.16GW，同比增长 157.51%，其中 7 月光伏新增装机 18.75GW，同比增长 173.58%。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光伏行业的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金刚石线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的晶硅加工环节，即硅棒的截断、开方和硅片切割。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均服务于光伏产业链上游硅棒、硅片等基础产品的生产制造。拟收购标的公司产品符合公司围绕“光、氢、储一体化”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在光伏行业关键材料的进一步延伸；同时该产品与现有业务在产业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加强与下游客户的产业互动。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仅为合作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